

# 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郑鸣扬

电话：0750-3168359

乙方：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

联系人：杨国荣

电话：0750-328602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监督抽查项目或监督抽查）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抽样检验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至2026年10月31日止。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项

目总费用包含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复查费、复检费和税费等，最终金额以乙方受甲方委托的检验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经双方结算为准)。

(二) 计价方式：以乙方完成所有项目的检验费总额与实际抽样费、购样费之和为项目费用总价。

(三)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相应的单项检验费用作为本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计价标准，如《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没有相应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项目的计价标准。

(四) 关于《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要求的比对试验程序，乙方需对同一批次样品进行多次检验的，其产生的额外检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确保其报价能够覆盖该部分工作成本。

(五) 结算。

1. 乙方应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确认以便双方进行结算。乙方迟延履行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结算款给乙方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监督抽查任务结束后，以最终完成任务情况核算减除已支付款项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作为结算资料：

(1) 抽样费：抽样明细费表（抽检单号、抽查产品种类、抽样环节、抽样区域、批次、抽样费小计、抽样费合计）以及乙方应报送给甲方的资料等。

(2) 购样费（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购买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的费用统称为购样费）：购样费统计表、清单（购样费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及乙方公章、购样费凭证材料应为被监督抽查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有效收据（收据应清晰）。

(3) 检验费：结算表（产品、检验费单价、批次、检验费小计、检验费总计）、抽样检验情况明细表以及应当报送给甲方的资料等。

(六)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2.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3.乙方确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约定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12 0027 1902 4922 718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一）抽样

1.乙方进行抽查抽样工作应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被监督抽查单位：江门市辖区内的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站）、油库。

3.乙方每次开展抽查抽样工作前，应制作《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上报、告知甲方和各市（区）局，并接受甲方和各市（区）局的监督指导。必要时（例如遇拒绝抽样等情形）可请求甲方和各市（区）局支援，并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如遇拒检的，则须填写《抽样检验拒检认定书》后报送甲方确认）。

4.抽样方案：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包括抽样计划与要求、

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检验报告出具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督抽查具体工作方案，以及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5.乙方以破坏性试验方式检验样品或者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乙方应当购买检验样品，样品费用由乙方支付（该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总价中），乙方购买检验样品时应要求被监督抽查单位提供发票作为结算依据，如不能提供发票（或有效收据）的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有效收据。

6.乙方以破坏性试验方式检验样品或者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不得由被监督抽查单位免费提供样品；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将取消乙方的承检资格、做解除合同处理；乙方已经收取的项目费用在扣减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工作量后，剩余部分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备用样品由被监督抽查单位先行无偿提供；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乙方应当向被监督抽查单位支付备用样品费用（该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总价中）。

## （二）检验

1.样品运输和保存：由乙方负责样品的运输和保存，按照样品特性及时送达实验室，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保存时间在检验报告出具后不少于3个月。检验不合格的样品，应当自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样品和超过保存期的合格样品，由甲方监督销毁，乙方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含照片）。甲方有权抽取复检备份样品进行结果复核、复检，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检验依据：乙方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3.样品检验：乙方应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保存好检验过程的原始记录，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查阅样品检验

的相关原始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一旦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被监督抽查单位提出复检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 （三）检验结果

1.结果判定：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所规定的判定规则等进行判定；检验项目没有标准要求的，与甲方商定后出具结果。

2.检验报告的出具：乙方应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检验结果、报告及时上报给甲方。

### （四）乙方应报送给甲方的材料以及报送时间清单

序号	报送内容	要求
1	监督抽查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	开展抽查抽样工作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2	监督抽查抽样单	抽查抽样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3	检验报告	2026年10月15日前
4	监督抽查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按甲方要求时间报送
5	江门市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和各区市区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	按甲方要求时间报送
6	综合评估及建议	按甲方要求时间报送

### （五）复检

1.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规定的复检程序执行。

2.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无须甲方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承担。

### （六）复查

1.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规定的复查程序执行。

2.复查费用已含在本项目总费用中，无须甲方另外支付。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二)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三)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四)若甲方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六)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担甲方关于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不得少于337批次，快速检测不得少于135批次。

(二)乙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三)乙方完成监督抽查工作后及时报告书面总结，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发现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进行分析和建议。

(四)乙方应对检验结果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五)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及责任，甲方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给乙方。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有关验收材料供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

## 第七条 后续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督抽查及后续工作，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办公电话、手机电话、QQ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

## 第八条 保证保护

(一) 乙方对监督抽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监督抽查单位或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监督抽查的全部内容包括方案、数据及结果等，乙方必须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三)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两种行为的，视情节严重或影响较大等情况，可单方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三)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能的，甲乙双方可以

协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未完成部分的款项给甲方（由此所产生乙方的税费损失的，甲方无须承担）：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部分的项目费用给甲方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无须甲方承担）：

- 1.漏报监督抽查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 2.检验工作出现差错的，导致检验结论错误，或者合同服务期内经申请人或者甲方要求复检且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以复检结果为准的情况发生超过3次（含）或以上的；
- 3.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 4.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 5.以及以下情况：
  - （1）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 （2）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监督抽查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监督抽查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 （3）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瞒报、谎报监督抽查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 （5）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监督抽查单位馈赠的；
  - （6）擅自将监督抽查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完成或将监督抽查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 6.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况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或本合同规定及时开展抽查抽样工作以及提交检验结果报告、汇总表和工作总结等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扣减掉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全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扣减掉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全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当对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虚假、错误的审查、检查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造成第三人或甲方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对方的任一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经营地址、身份证户籍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居住地址等)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手机号码、微信号、电子邮件等)为合同对方或者司法机关等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JM2604280259);
- 2.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5月18日



乙方: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5月18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4280259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编码：440700MB2C9072526042016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万圆整（¥6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江门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

本方案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2026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 一、抽查产品

1.车用汽油；2.车用柴油；3.车用尿素水溶液。

## 二、抽查数量

本次抽查采用“常规抽查”与“快速检测”相结合方式，对于快速检测发现涉嫌不合格（或临界）项目时，应立即启动常规监督抽查程序开展抽检。本次抽查的范围为加油站（含水上加油站）、油库，共抽查472批次，具体抽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常规抽查 (批次)	快速检测 (批次)	小计 (批次)
1	车用汽油	100	90	190
2	车用柴油	230	45	275
3	车用尿素水溶液	7	0	7
4	合计	337	135	472

抽查产品及批次根据国抽、省抽情况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可适当调整。

### 三、时间安排

阶段内容	时间
抽样时间	2026年9月15日前
完成检验时间	2026年10月15日前
上报结果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

### 四、抽样、检验程序

(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

(三)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 五、抽样、检验要求

(一) 承检机构按照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负责落实，抽样过程要做到全过程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要拍照。在抽样过程中遇到问题，加强与市局的沟通和协作及时汇报监督抽查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泄露监督抽查结果等有关信息。

(二) 承检机构应由2人组成检验组，做到检验与审核分离，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同时，要严格按照检验周期，按时按质完成检验工作，检验结果及时上报给市局。

(三) 启动比对试验程序。在抽查抽样工作过程中，应随机对常规抽查抽样总数不少于5%的样品采用检1备2的方法，组织开展比对试验。